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公费定向培养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20〕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现就 2021 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

根据全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结合各地申报的教师培养需求计划及公费定向培养院校的年度培养能力，2021 年全省计划招收公费定向培养本专科师范生和教育硕士共计 2210 名，各培养层次的招生计划安排如下（具体细化安排详见附件 1）。

（一）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专科层次学前教育专业 200 名，面向定向培养需求计划来源县（市、区）招生，学生毕业后回定

向计划来源地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街，下同）及乡镇以下农村公办幼儿园（含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任教。

（二）高中起点四年本科层次师范专业 1600 名，其中学前教育专业 180 名、小学教育专业 710 名、体育教育专业 210 名、音乐学专业 220 名、美术学专业 220 名和特殊教育专业 60 名。面向全省范围招生，学生毕业后到定向计划来源地乡镇及乡镇以下农村公办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和幼儿园）任教，特殊教育专业到定向计划来源地县域内相关学校任教。

（三）本科起点教育硕士全日制研究生 410 名，面向全国范围招生，学生毕业后到定向计划来源地县域内相关学校任教。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计划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是加快推进我省基础教育教师资源优质均衡配置的一项有效工作措施。各地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计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认真履行公费定向培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校地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加强校地沟通协作、密切配合，将组织开展公费定向培养与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全面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列入各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公费定向培养各环节的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

任务要求，并指定负责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的牵头部门，确保 2021 年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协议签订、人才培养、经费使用、上岗就业、履约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

（二）加大宣传，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各地各高校要根据《实施办法》及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把握好组织开展考生填报志愿的关键时期，加强公费定向培养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利用招生简章、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各类宣传媒体及时向社会各界公布有关公费定向培养专业招生信息。主动做好相关政策的宣讲和解读，尤其是地方要结合当地制订出台有关人才优待政策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公费定向培养宣传活动，切实提升政策的宣传效应，让公费定向培养政策深入人心，让每一位考生及家长都知晓政策内容，准确理解公费定向培养对象享有的权利、应尽的义务和肩负的责任，广泛发动和号召有志于投身教育事业的优秀生源报考公费定向培养专业，为顺利完成 2021 年公费定向培养专业招生录取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依法依规，严格把握公费定向培养工作要求。公费定向培养涉及招生录取、人才培养、经费管理、上岗就业等多方面工作，事关社会公平和乡村教育振兴发展，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和招生录取、上岗就业等政策文件要求，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规范做好 2021 年公费定向培养专业的新生招录和毕业生就业等相关工作，确保公费定向培养各项工作任务有条不紊、顺利实施。一是各高校要在公费

定向培养毕业生毕业前做好资格审核，按照公费定向培养协议制定就业派遣方案，将公费定向培养毕业生的报到证及档案统一签发到定向就业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擅自改变公费定向培养学生的性质，不得调整改派。二是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高校做好对接，提前做好接收公费定向培养毕业生的工作安排，为公费定向培养毕业生履约就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未如期履约就业的，要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及协议规定，严肃追究其违约责任，足额收缴其违约退缴资金后，及时公布其违约记录，并记入个人人事档案，不再列入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范围。三是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管理，对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违反财经制度、招生就业政策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四是各地各高校要于2021学年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按照附件2格式将公费定向培养专业年度新生招录及各学年实际在校生情况和毕业生履约就业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四）科学谋划，合理编制2022年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各地各高校要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实际需要，系统分析、科学研判，合理编制2022年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各地提出的培养需求计划，将作为确定我省2022年度公费定向培养专业和计划数的重要依据。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请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有关县（市、区）提出的需求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并于2021年6月底前将加盖公章的地方需求计划

申报表（附件3）报送到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请各高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培养规模，研究提出2022年拟承担公费定向培养专业意向及各专业最大的招生计划数，于2021年6月底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意向表（详见附件4）报送到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上述表格请同步将电子表格报送到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电子邮箱。有关地区和高校若2022年无公费定向培养需求计划或承担公费定向培养意向，请按要求实行零申报。

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邱旭英、许健阳，电话：020-37629059、37628623。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

电子邮箱：szgl@gdedu.gov.cn。

- 附件：1.2021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招生
培养计划
2.2021年公费定向培养有关情况填报表样
3.2022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地
方需求计划申报表
4.2022年高校承担公费定向培养专业招生意向计划
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邱旭英

2021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招生计划表（研究生层次）

地级市	县(市、区)	本科起点教育硕士研究生层次																											
		合计	语文			数学			英语			政治			物理			化学			生物			历史			地理		
			小计	广	大	广	大	广	大	广	大	广	大	广	大	广	大	广	大	广	大	广	大	广	大	广	大	广	大
汕头市	澄海区																												
汕头市	南澳县	4																											
韶关市	南雄市	8	2	2																									
韶关市	乐昌市	6	2	2																									
韶关市	始兴县																												
韶关市	新丰县	6	1	2																									
韶关市	乳源县	7	2	1																									
韶关市	翁源县	3	1	1																									
湛江市	雷州市	12	2	2																									
湛江市	廉江市	10	3	2																									
湛江市	徐闻县	6	2	2																									
肇庆市	高要区	8	2	2																									
肇庆市	四会市																												
肇庆市	广宁县																												
肇庆市	怀集县																												
肇庆市	封开县	10	3	2																									
肇庆市	德庆县	9	1	2																									
江门市	恩平市	11	3	2																									
茂名市	茂南区	10																											
茂名市	高州市	24	3	3																									
茂名市	信宜市	24	5	4																									
茂名市	化州市	23	3	3																									
惠州市	惠东县	6	1	1																									
惠州市	博罗县	5																											
惠州市	龙门县																												
梅州市	梅县区	2	1	1																									
梅州市	兴宁市	11	2	2																									
梅州市	蕉岭县																												
梅州市	大埔县	3	1	1																									

附件2

表1: 2021年公费定向培养学科专业的新生招录情况表

培养院校（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招生计划数	录取人数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实际报到人数	减少原因	备注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_____

表2: 2021年公费定向培养学科专业的在校生成情况表

培养院校（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届别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上学年在读人数	减少人数	减少原因	现在读人数	预计学年末毕业人数	备注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_____

表3: 2021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上岗就业情况表

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县（区、市）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接收毕业生人数	履约就业人数	违约人数	违约原因	已收缴违约金人数	是否已公布违约记录	备注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各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行数，高校填报表1和表2；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填报表3，并随表附上违约人员具体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

附件4

2022年高校承担公费定向培养专业招生意向计划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培养层次	基本修业年限	招生专业	最大计划数	培养目标
一	专科层次				
1			学前教育		
二	本科层次				
1			学前教育		
2			小学教育		
3			体育教育		
4			音乐学		
5			美术学		
6			特殊教育		
三	教育硕士 (研究生层次)				
1			语文		
2			数学		
3			英语		
		 (按学科专业 分别填报)		

填报人：

联系电话：